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2018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奖补资金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1年9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2018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奖补资金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项目，使开发后复垦的项目区达到适宜耕作的标准要求，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2018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奖补资金共计10700.2727万元，其中，乡镇奖补资金8994.7319万元，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奖补资金1705.5408万元。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2018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建设规模8527.704亩，新增耕地7674.9336亩，位于窑口镇、堰口镇、陶店回族乡、保义镇、瓦埠镇、双庙集镇、小甸镇、炎刘镇、刘岗镇等乡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土地集约化利用，开发了内陆滩涂，增加了耕地面积，对寿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土地开发整理后，农业的基础设施水平大大提高，使作物收成得到保障，通过后续农业生产，增施有机肥，加速土壤改良，促进农田生态良性循环。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2018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奖补资金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实施和宅基地退出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寿政办秘[2018]82号）、《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土地增减挂钩及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办[2021]5号）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严格执行土地整治规划，以村庄整治和农用地整理为重点，促进补充耕地任务落实。县政府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整治，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园地、残次林地，田坎、废弃坑塘、沟渠等开展整理，努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项目区通过土地开发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新增耕地面积7674.9336亩，综合新增耕地率90%。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县政府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整治，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园地、残次林地，田坎、废弃坑塘、沟渠等开展整理，努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五）总体结论。

土地开发项目促进乡镇周边农作物连接成片，提高农作物产量，沟路渠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便了耕地的耕种，提高了耕做效率，达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